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南充市顺庆区农业农村局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南充市顺庆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时间：2022年07月21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服务项目采购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2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584,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元整

最高限价(元)：584,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元整

(五) 项目概况：按照中共南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提升优质农产品保供能力的通知》(南农领办〔2022〕11号)文件要求，顺庆区2022年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目标0.7批次/千人以上，其中险监测农产品覆盖蔬菜、水果、食用菌、粮食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6个类别。监督检查涵盖种植业产品专项、畜禽产品专项、承诺达标合格证产品质量安全专项、基地风险监测问题农产品跟进监督检查专项、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三年行动精准治理品种等6个类别。2022年11月底前全部完成抽样、检测、问题产品跟踪核查。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是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是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政府购买服务的分类：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100.0%

2、预算金额（元）：584,0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元整

最高限价（元）：584,0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农林牧副渔服务	标的名称	农林牧副渔服务
	数量	584.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584,000.00	单价（元）	1,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标的名称：农林牧副渔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 项目概况:为顺庆区农业农村局提供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共580批次）的服务。服务实施范围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南充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当年抽检计划及规定的相关区域和相关环节实施。

(二) 服务实施：要求突出问题为导向、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按照规定检验方法，出具内容齐全、数据准确的检验报告书，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 定量监测计划：

	监测品种	监测主题	监测批次	时间安排	
风 险 监 测	蔬菜	全市规模化生产基地、扶贫奔康产业 园和乡村振兴示范片；合格证出证主体或带证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企业、专合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等；	150	6-1 1月	
	水果		20	6-1 1月	
	食用菌		10	6-1 1月	
	粮食作物		65	6-1 1月	
	猪肉、牛肉、羊肉、禽肉、禽蛋		“三品一标”认证企业、专合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等； 合格证出证主体或带证农产品；	100	6-1 1月
	合计			345	
	监 督 抽 样		种植业产品专项	全市规模化生产基地、扶贫奔康产业园和乡村振兴示范片；“三品一标”认证企业、专合社、家庭农场等；	随机安排86次
畜禽产品专项		“三品一标”认证企业、专合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等；	7-1 0月		
合格证带证产品专项		合格证出证主体或带证农产品	7-9 月		
基地风险监测问题农产品			11 月		

(四)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
粮食作物	镉	GB5009.15	GB 2762
	汞	GB5009.17	

		蔬菜、水果、食用菌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乐果、敌敌畏、毒死蜱、乙酰甲胺磷、三唑磷、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久效磷、六六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氧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三氯杀螨醇、腐霉利、乙烯菌核利`	NY/T-761-2008 或GB23200.8-2016 或GB/T20769-2008	GB 2763-2019
		猪肉	5种磺胺类药物（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磺胺二甲氧嘧啶SM2、磺胺甲噁唑SMZ、磺胺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	磺胺类药物在动物可食性组织中残留的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参见农业部农质发〔2014〕5号文件附录）	GB31650-2019
		禽蛋 禽肉	4种氟喹诺酮类药物（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鸡蛋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781公告-6-2006）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4-2008）	GB31650-2019； 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p>注：CMA和CATL检验资质全部覆盖本次采购任务所有检验项目，或者承诺在成交后2个月内取得满足拟承检任务要求的所有检验项目的检验资质。</p> <p>（五）信息报送：</p> <p>顺庆区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工作总结、监测分析报告和数据统计表（含电子版），</p>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于2022年12月1日前完成。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注：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10.0	是
1	详细评审	供应商拟派人员情况	1、抽样人员配置（4分）：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独立抽样人员：10人得2分；每增加2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分为4分。10人以下不得分。该项增加不足2人的，该项不加分。注：检验人员与抽样人员不得兼任。响应文件中提供独立抽样人员劳务用工合同复印件和连续6个月工资发放证明。2、检验人员配置（4分）：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检验人员数量达到10人得2分，每增加2人加2分，最高得分为4分。10人以下不得分。注：检验人员与抽样人员不得兼任。响应文件中提供独立检验人员劳务用工合同复印件和连续6个月工资发放证明。3、在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含副高级职称）数量：每1人得1分，满分3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高级职称（含）以上技术职称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劳务用工合同复印件和连续6个月工资发放证明。4、在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且具有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数量：每1人得1分，满分3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资质认定评审专家查询截图，提供评审人员劳务用工合同复印件和连续6个月工资发放证明。	14.0	是
2	详细评审	供应商业绩	1、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厅委托的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项目的,得4分。2、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市级农业农村局委托的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项目的,得3分。3、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厅委托的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动态管理考核评价业绩合同且单个合同不低于20个县区的,得5分。注：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和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缺少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2.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3	详细评审	供应商资质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CATL）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否则不得分。2、供应商具有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农村农业部职业技能鉴定文件要求的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站资质的，得2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且农产品食品检验员需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粮食和储备局办公室关于颁布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人社厅发〔2019〕11号），否则不得分。3、供应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的，得2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否则不得分。4、供应商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服务行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的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估为合格的，得3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材料需体现投标供应商名称 5、供应商参与过国家认监委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食品检验机构”的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定计划项目，参与标准起草的，得3分。注：以上材料提供相关已发布标准（标准名称需包括“食品检验机构”字样）的扫描件或影印件，须能体现磋商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6、供应商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且获准认可的认证范围包含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等体系之一的，每提供1个认证范围得2分，本项满分6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颁发的认证证书及附件影印件或扫描件。7、供应商取得食品安全等方面智慧监管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3分。注：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8、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注：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9、供应商具有采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的得2分。注：提供系统运行截图、完整系统说明书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p>	25.0	是
4	详细评审	仪器设备情况	<p>1.供应商同时具有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的得7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提供设备照片、发票复印件及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具有微波消解仪、离心机、匀浆机、氮吹仪等前处理设备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提供相关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10.0	是
5	详细评审	能力验证	<p>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参加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主办的2021年社会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品质检验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结果是同时获得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检验检测、农产品中重金属检验检测、畜禽产品中兽药及违禁添加物残留检验检测、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验检测能力验证4项结果合格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合格的扣2.5分，扣完为止。注：提供《关于公布2021年社会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品质检验检测技术能力验证通过结果的函》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p>	10.0	是
6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p>1、服务方案（16分）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抽样措施及检测方法；②运输措施；③数据处理措施；④时效性及结果异议处置；⑤服务流程；⑥应急处理措施；⑦质量保障措施；⑧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阐述条理清晰详尽，与本项目相关要求紧密结合的得16分，凡有漏项或缺项的每有一处扣2分。2、后续服务（3分）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②技术力量支持；③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阐述条理清晰详尽，与本项目相关要求紧密结合的得3分，凡有漏项或缺项的每有一处扣1分。</p>	19.0	否

-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预付成交总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付款条件说明：圆满完成项目后，开具正式发票递交给采购人，经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及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合同中约定

-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合同中约定

-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合同中约定

-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中约定

- 14) 合同其他条款：合同中约定

12、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详见磋商文件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11) 履约验收标准：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川财采〔2015〕32号）的及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详见磋商文件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